（上接B606版）

2.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的三家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荣丰	1,819,456,791.57	1,396,443,622.97	423,013,168.60	38,179,974.06	−30,269,660.70
荣控实业	130,146,573.20	190,254,387.25	−60,107,814.05	3,919,131.05	−14,726,870.14
国金物业	7,731,705.80	16,510,349.93	−8,778,644.13	9,575,537.87	−2,699,588.19

3.与公司的关系

（1）荣控实业与国金物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持有长春荣丰90%股权，对长春荣丰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长春荣丰10%股权，公司董事长王征光生持有懋辉发展9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懋辉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长春荣丰、荣控实业、国金物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对于公司担保事项时为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将要求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措施，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支持其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8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1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决进行申报的除外。
12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及其他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对于本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于本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六）款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周转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7层711室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征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7.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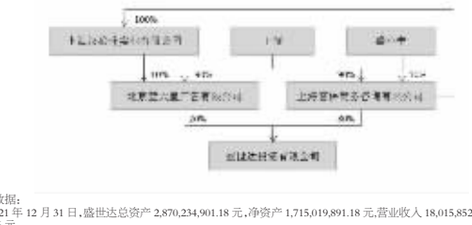

9.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盛世达总资产2,870,234,901.18元，净资产1,715,019,891.18元，营业收入18,015,852.09元，净利润82,381,367.66元。

10.盛世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9,926,0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81%。

11.经查询，盛世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世达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5%，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无抵押及担保，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1.7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初至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贷款利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标的公司”）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盛世达及宁沸超分别对威宇医疗2021年度业绩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购买股权业绩承诺

公司与盛世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盛世达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转让给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价格为31,661.54万元。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盛世达承诺，威宇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二）现金增资业绩承诺

公司与威宇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0.60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100,366.21元，其余53,899,633.79元计入威宇医疗的资本公积。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盛世达、宁沸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认缴权。宁沸超承诺，威宇医疗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672号），威宇医疗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450,838.2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27,557.80元，业绩未达到2021年度承诺业绩11,712.43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威宇医疗主要从事骨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业务，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是一家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新冠疫情在全国多地出现反复，公司部分合作医院手术量较前期相比有较大幅度降低。另一方面，受国家对骨科商值耗材进行集中采购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降低，公司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导致威宇医疗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五、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威宇医疗2021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情况，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盛世达需向公司补偿101,980,436.97元。协议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逆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盛世达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按照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宁沸超需向公司补偿19,325,737.84元。协议约定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6,000万－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逆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宁沸超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威宇医疗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威宇医疗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事项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七、公司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王征先生、总裁王焕新女士对于威宇医疗2021年度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威宇医疗的管理，督促其管理层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投资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4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措施

1.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不定期进行审计与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且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17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公司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万向集团公司提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具体提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贴近市场，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室201室，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宜需依法经规定的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和《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根据注册地址变更情况，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室201室 邮政编码：1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3112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中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签署相应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万向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91,83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且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上述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除增加一项《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以上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2-18）。

五、备查文件

万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2-1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公司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万向集团公司提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具体提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贴近市场，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室201室，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宜需依法经规定的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4）和《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根据注册地址变更情况，需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室201室 邮政编码：1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3112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中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签署相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万向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91,83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3%，具备临时提案人资格，且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上述提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